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49 号

安阳县万达炉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

F1E3J

地址：安阳县水冶镇柿园村西地 01 号

经营者：张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产记录台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主要原辅材料信息；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设施”、“记录人”以“—”代替，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规范记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2025 年 5 月 1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5 月 1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容：安阳县万达炉具厂违法行为记录事实；证据（2）2025 年 5 月 16 日安阳县万达炉具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内容：安阳县万达炉具厂为违法主体；证据（3）2025 年 5 月 16 日安阳县万达炉具厂提供经营者张金海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证明内容: 经营者张金海的身份证明及授权韩海庆全程配合调查、签收及提供相应文件材料; 证据(4) 2025年5月16日安阳县万达炉具厂提供的被授权人韩海庆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内容: 韩海庆的身份证明; 证据(5) 2025年5月15日安阳县万达炉具厂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影印件及排污许可证(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节录), 证明内容: 安阳县万达炉具厂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及排污许可证对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证据(6) 2025年5月1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证据照片, 证明内容: 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的证据; 证据(7) 2025年5月15日安阳县万达炉具厂提供证明企业职工人数工资表证据照片、2024年1月至12月利润表, 证明内容: 该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证据(8) 2025年5月1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勘察示意图, 证明内容: 该单位所属区域; 证据(9) 2025年5月16日安阳县万达炉具厂的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公示复印件, 证明内容: 该单位污染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 证据(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明内容: 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5年6月16日, 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35号), 责令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生产台账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2025年6月17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

生产台账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2025年7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5〕4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你单位已放弃其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记录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 排污许可管理类 16]的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全，裁量等级：2，

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3, 3, 1, 1]，处罚金额(X)：7450，代入公式： $745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2/5)^2 + (2^2 + 1^2 + 3^2 + 3^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745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生产记录台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主要原辅材料信息；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设施”、“记录人”以“—”代替，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规范记录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柒仟肆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
单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联系电话：18738213044。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